

物理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110.06.08 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3 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5 物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實驗室，確保實驗室內教學、研究之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係指本系所屬各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

第三條 實驗室設置專責教師 1 名，其姓名須標示於實驗室門口。

專責教師應督責及確保所屬實驗室符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範。維持現有設備在良好狀態，務使實驗室之儀器設備能滿足教學研究需求。

第四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實驗室作業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實驗室作業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實驗室作業人員應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辦法）。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規定，輻射工作人員於從事輻射作業前，應提供輻射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第五條 為確實了解本系職員生進入實驗室從事研究、學習之情形及安全，特實施實驗室門禁管制措施，經實驗室專責教師同意，且符合實驗室門禁申請條件後開通之。

違反前一條規定者，取消實驗室門禁使用權利。

第六條 實驗室作業人員應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如下：

一、實驗室具有危害風險之實驗場所，閒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二、實驗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避免防礙他人逃生及影響實驗器材運搬之意外發生。
- 三、實驗室備有全部使用化學藥品之安全資料表供查詢。
- 四、進入實驗場所人員不宜穿戴短褲、短裙、拖鞋、涼鞋及隱形眼鏡。操作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及防護面具等，並應熟悉室內藥品發生之防護方法。
- 五、實驗室中嚴禁抽煙、進食、丟擲物品、笑鬧嘻戲、大聲喧嘩。
- 六、實驗室內電器設備勿超載使用，並禁止延長線串接。
- 七、所有人員必須牢記實驗場所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眼器位置，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並應注意場所內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從事任何實驗前應逐項確定並做好安全評估了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藥品之傷害及危險與作業過程是否正確；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九、一般化學藥品應存放在負壓下的藥品櫃，而毒性化學物質則應獨立存放於負壓下的藥品櫃。
- 十、如皮膚沾到腐蝕性藥品，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治療。如有藥品濺入眼睛，立即用手指將眼瞼撐開，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再送醫治療。
- 十一、盛放試藥之容器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以防止蒸氣溢散或傾到而傷及他人。液體在試管中直接加熱時，試管口請勿直接對人，以免萬一突沸時濺出傷人。
- 十二、會產生有毒、可燃性氣體或有異味之化學反應必須在抽風櫃中進行，抽風櫃在使用時嚴禁打開櫃門。
- 十三、廢液須分類存放在抽氣式廢液暫存櫃，不得傾倒於水槽。

具有危險性或毒性之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十四、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向環安推動人員報告，若有人員受傷應向系主任報告。

十五、實驗室之氣體鋼瓶購置後，其運送及清運必須由供應廠商為之，實驗室人員禁止各別從事上述行為，並且禁止將氣體鋼瓶移至其他場所使用。

實驗室作業人員違反上一項規定者，經勸導不聽者，取消其實驗室門禁使用權限並以書面通知其指導老師擬定預防對策。

第七條 實驗結束後，確實清理實驗器材，確定儀器完好並歸位，清理場地後始得離開。

第八條 實驗室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行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第九條 實驗室之有害廢棄物及藥品分類須妥善保管及分類儲存，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